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2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18年2月20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监事共5人，参加本次会议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调整投资计划，现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万元（含3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长沙钧达汽车内外饰件建设项目	27,790.00	10,000.00

2	柳州钧达汽车内外饰件建设项目	27,490.00	22,000.00
合计		55,280.00	32,000.00

调整后:

(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2,000.00 万元（含 3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长沙钧达汽车内外饰件建设项目	27,790.00	18,500.00
2	柳州钧达汽车内外饰件建设项目	18,430.00	13,500.00
合计		46,220.00	32,000.00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调整后“(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将替换原“(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并入 2017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中，和其他未调整的内容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调整投资计划，现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相应调整。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详见 2018 年 2 月 24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修订稿）的议案》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调整投资计划，

现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进行相应调整。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修订稿）》
详见 2018 年 2 月 24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2 月 24 日